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
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李子民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停任李子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劉小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ii)張浩先生已獲委任為劉小軍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李子民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2) 張浩先生(「**張先生**」)因李先生辭任而停任李先生之替任董事，於李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張先生已各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停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李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小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劉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劉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稅務。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劉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彼先後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信託業務二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業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涂一鍇先生(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的替任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合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酬金(含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張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張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實業銀行(現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兼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就委任彼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張先生將不再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先生不會就有關委任彼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及張先生(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